

中国老年医学学会

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发布 2018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通告

老医会【2018】716号

各分支机构及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老年医学学会2018年10月28日在北京召开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,现将立项评审结果通知如下:

一、立项评审结果:

(一)“医养结合服务机构(建筑)标准”、“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服务规范与质量控制”“临床实验室真实世界数据研究指南”3个立项申报项目经评审,同意立项,请各制标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;

(二)“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规范”建议与“医养结合服务机构(建筑)标准”相结合,改为“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要求”。因此不予立项。

以上3个立项团体标准归口为中国老年医学学会,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以上标准项目存在异议,请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将意见反馈至CGSS标准化管理部。(具体立项评审结果详见附件一)。

二、关于标准的编制工作。请标准编制牵头单位严格

按照《中国老年医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
尽快组织相关单位启动标准编写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保证标准质量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 GB/T1.1-2009
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和
要求，确保标准编写的质量。团体标准要高于国家标准，不
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；要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外先进标准，
避免与现有标准产生交叉和矛盾。标准初稿形成后，要组织
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充分的论证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形成共识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。请各制标单位严格按照立项计划时间
节点向标准化管理部递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情况说明
（时间节点详见附件）。标准化管理部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
编制情况说明进行审核，存在问题的将返回制标单位，修改
至合格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。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情况通过审核
后，由制标单位负责面向标准使用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
要充分考虑到不同地区、不同级别使用单位的代表性。征求
意见时间应不少于10天，有效反馈意见数量应不少于20份。
标准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，对合理的反
馈意见要予以采纳，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抓紧开展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天池 13161308666

孙 静 15801596592

邮 箱：cgsbzhglb@163.com

附件一：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2018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结果



附：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2018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结果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牵头单位	立项评审结果	递交标准征求意见 见稿截止时间
1	T/CGSS 012-2018	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要求	中国老年医学学会	同意立项	2018 年 12 月
2	T/CGSS 013-2018	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规范与质量控制	中国老年医学学会	同意立项	2018 年 12 月
3	T/CGSS 014-2018	临床实验室真实世界数据研究指南	北京协和医院检验科；卫生健康 委员会临床检验中心；中国人民 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检验科	同意立项	2020 年 6 月
4		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规范		不予立项	